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乃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、最高法院

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1月12日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7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萬4,680元，未據繳納。本院於111年1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1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1年1月12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號裁定駁回，於111年1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265頁送達證書）。上訴人就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之抗告，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6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法　官　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